

工程编号：2404-440343-04-01-49521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施工）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9日

目 录

- 1、企业资质
-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6、其他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谭莉，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社保：2021年1月-2024年8月。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1-12</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8-10</p>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2021年4月2日，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3188.12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29日，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2326.70422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8日，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952.083865万元。</p> <p>4. 验收时间：2020年1月15日，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964.80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2年5月26日，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736.140296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①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4-21</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22-28</p> <p>（3）指标数据页码；P13-29</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②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1-38</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39-42</p>

	<p>6、验收时间：2020年9月17日，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一标段)工程，合同价：4630.726238万元。</p> <p>7. 验收时间：2021年1月27日，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314.0853万元。</p>	<p>(3) 指标数据页码；P30-42</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③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44-56</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57-60</p> <p>(3) 指标数据页码；P43-60</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④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2-68</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69-75</p> <p>(3) 指标数据页码；P61-76</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⑤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79-82</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83-86</p> <p>(3) 指标数据页码；P77-86</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⑥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一标段)</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88-92</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93-95</p> <p>(3) 指标数据页码；P87-96</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⑦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01-105</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06-113</p> <p>(3) 指标数据页码；P97-113</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项目负责人 近五年(从本 工程截标之 日起倒推)同 类工程(业绩 类别:绿化工 程类业绩)施 工业绩(不超 过五项)</p>	<p>1.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新洲 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 环大道段)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6952.083865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万安 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设计 采购施工)项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 价: 4314.0853 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国通 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外首层 园林园建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1003.684537 万元。</p> <p>4.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航天 科技广场街心花园(施工)工程(工程名 称), 合同价: 218.894984 万元。</p> <p>5.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5 日, 沙元 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店招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150.073003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 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 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 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 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①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 北环大道段)</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 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15-127</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28-131</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14-131</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②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设 计采购施工)项目</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 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36-140</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41-148</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32-148</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③国通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外首 层园林园建工程</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 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50-174</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75-180</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49-180</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④航天科技广场街心花园(施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 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82-187</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88-189</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81-189</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⑤沙元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店招改造)工 程</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 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91-196</p>
---	--	---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97-202</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90-202</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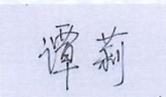
1、企业资质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企业名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 (住所申报, 仅作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96274G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注册资本: 61276.705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证书编号: D14414796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0043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1日 - 2025年01月28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谭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6572		
聘用企业: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2-04-29至2025-04-2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31日
	个人签名: 谭莉 签名日期: 2024年8月1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7774</p>	
姓 名:	谭莉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有 效 期:	2015年11月13日 至 2024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职称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谭莉 社保电脑号: 500524994 身份证号码: 42108719900505004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280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60022802	3900.0	585.0	312.0	1	6388	332.18	127.76	1	3900	17.55	3900	5.4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2802	3900.0	585.0	312.0	1	6388	332.18	127.76	1	3900	17.55	39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2802	3900.0	585.0	312.0	1	6388	332.18	127.76	1	3900	17.55	39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2802	3900.0	585.0	312.0	1	6388	332.18	127.76	1	3900	17.55	39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2802	3900.0	585.0	312.0	1	6388	332.18	127.76	1	3900	17.55	39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2802	3900.0	585.0	312.0	1	6388	332.18	127.76	1	3900	17.55	39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2802	3900.0	585.0	312.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7.55	39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2802	3900.0	585.0	312.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7.55	39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2802	3900.0	585.0	312.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7.55	3900	5.4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6972	362.54	139.44	1	3300	14.85	33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6972	362.54	139.44	1	3300	14.85	33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6972	362.54	139.44	1	3300	14.85	3300	4.62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6972	432.26	139.44	1	3300	14.85	33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6972	432.26	139.44	1	3300	14.85	33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6972	432.26	139.44	1	3300	14.85	3300	2.31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6972	418.32	139.44	1	3300	14.85	3300	2.31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6972	418.32	139.44	1	3300	14.85	3300	3.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6972	418.32	139.44	1	3300	14.85	3300	3.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66.68	155.56	1	3300	14.85	3300	3.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66.68	155.56	1	3300	14.85	3300	3.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66.68	155.56	1	3300	14.85	3300	3.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4.85	3300	3.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4.85	3300	3.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4.85	3300	3.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3.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3.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3.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3.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8.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8.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8.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8.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8.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8.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8.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802	39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8.09	2360	16.52	7.08
合计			18830.0	9966.0			15009.12	5140.62			621.06			188.98	249.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0d0e92392d1e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7698.77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 (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第三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勘察费最高限价下浮 0%，设计费最高限价下浮 7%，建安工程费下浮 2.98%。

工期：30 天。

工程质量：勘察、设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项目负责人：周光辉（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粤 14415163272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
合同

二零二零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乐山市市中区嘉瑞大道-瑞祥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项目东起于成乐高速棉竹收费站，经过与几个规划道路交叉口，向西下穿成绵乐高速铁路后，接瑞祥路 C 段，沿瑞祥路 C 段往南，止于瑞祥路 C 段与三苏路交汇处，全长约 5.8 公里，绿化景观提升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所有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整体交付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过程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程、条例等相关要求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且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3188.12万元（含税），（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具体计算方式按专用条款执行。最终以乐山市财政局审计金额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周光辉 承包人派驻的负责人同时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派驻设计负责人为：陈小兵；

承包人派驻勘察负责人为：王亨林；

承包人派驻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周光辉。

六、勘察、设计周期：

1. 勘察周期：

自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乙方提交勘察技术报告经甲方确认之日止。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进度延误的，勘察时间应相应的顺延。

2. 设计周期：

(1) 初步设计：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修改工作；

(2)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提交且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确认函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七、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工程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即暂估合同价为人民币13188.12万元(含税)，(大写 壹亿叁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1、工程勘察费暂定价人民币5万元(大写: 伍万元整) (勘察报价下浮比例为: 0%)。

2、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人民币249.09万元(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零玖佰元整) (设计报价下浮比例为: 7%)。

3、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2930.02万元(大写: 壹亿贰仟玖佰叁拾万零贰佰元整) (建安工程费下浮比例为: 2.98%)。

(二)、关于价格计算的约定:

1、勘察费的计价原则:

勘察费用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岩土工程勘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附表二)规定提供的钻孔基价乘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取，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设计费的计价原则:

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规定工程设计收费取费标准，设计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20%)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为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为1.0 \times (1-下浮7%)，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价(扣除暂列金)，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之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施工图纸完成后，发包人及时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图审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送财评审定，作为控制工程造价的依据。(编制预算的材料单价，以投标前一个月造价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依据。)

3、建安工程费的计价原则:

建安工程费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取。(材料单价以投标前一个月乐山市造价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

为依据。若乐山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考投标前一个月《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眉山市、自贡市、雅安市、成都市材料信息价，按就近原则计价，最终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若以上地区均没有信息价的材料，其到达施工现场的预算单价（买价+运杂费+采保费）由发包方及监理方、财政评审中心在承包方提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询价签字确定。

4、其他：

(1)、该项目发包人己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勘察及初步方案设计，需支付勘察及方案设计补偿费，费用暂按勘察设计预算评审价40%计取，在结算勘察及设计中扣除支付，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支付给勘察及初步方案设计单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该费用的含税发票，方案以中标单位名义报批。若中标单位勘察设报价价低于结算勘察及设计费的40%，则中标单位应向己委托单位补足费用。

2、发包人己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工程量纳入项目总投资，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发包人进行结算。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支付

1、工程勘察费支付

本项目勘察费在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后并经财评审定勘察费用后 1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70%，剩余的勘察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

2、工程设计费支付

设计预付款以行政部门批复工程概算投资的工程直接费用中承包人涉及的相关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作为工程设计费基数下浮 20%后按本合同协议书中设计费的计价原则进行计算，并且不得高于设计概算投资中的相应设计费，最终设计费用以政府审计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时间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10%	/	在签订合同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工程设计费的40%	/	提交初步设计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工程设计费的70%	/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工程设计完毕后,以施工图最终核定的财审预算造价为收费基价标准,计算出最终工程设计费	/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10个工作日全部付清,如甲方此前超支设计费,则超支部分退还甲方

3、建安工程费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无。

(2) 进度款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7%, 留3%质保金。

(3) 工程变更: 所有工程变更、工程增减都在工程结算审计后统一结算支付。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对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完善、变更及

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山市市中区宝莲路 1998 号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拾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55915407710905
招行深圳国创支行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11-12-17

招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

建设单位：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 (EPC)		工程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瑞大道-瑞祥路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四川万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宏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乐山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 (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强			
		杨桥			
		李海波			
		孟兴勇			
		孙			
	监理单位	李			
		张			
	施工单位	黄同兴		项目副经理	
		周光祥		项目经理	
		董		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谭彤		
		高伟		
		周明华		
		陈松		
		黄冠		
	勘察单位	张清丹		
	相关单位	向长	市质安站	
		郑明松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绿化种植工程	合格
		园林铺地	合格
		景观构筑物及其他造景	合格
		园林给水	合格
		园林排水	合格
		园林用电	合格
		电力排管	合格
		通信排管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园建、园林给排水、景观照明、绿化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园建、绿化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检 查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5、本工程共8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4月2日</p>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强 2021年4月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陈平 2021年4月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结论 同意电力通信排管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肖旭 2021年4月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结论</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周光辉 企业技术负责人：李云 2021年4月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四川万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王强 2021年4月2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 (EPC) 项目, 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施工类) **银奖**, 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周光辉、黄国兴、周帅华、胡佳

证书编号: 2022-GDGC-108



(2)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扫描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3-48-01-012158004001

标段名称: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326.704220万元

中标工期: 3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袁芳芳



本工程于 2021-07-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06

查验码: 30448561247411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正本

粤海体育二期 201-00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北临新秀路、东临秀南街、南临深圳河,为原东益汽车交易广场所在地块,占地面积 12.16 万平方米,含下沉绿地、主入口广场、北入口广场、康体活动空间、运动场区、亲水活动空间、供水文化展示空间等。

(一)拆除工程: 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检修车道面层、花池、灌木、围墙、现状混凝土结构,迁移乔木,翻新部分围墙等。

(二)建(构)筑物: 新建三座钢结构公厕共 419 平方米、水池设备房 63 平方米、钢结构交水点连廊 224 平方米、自行车栈道 1083 平方米、垂直交通平台 112 平方米、栈道接驳平台 107 平方米,交水点建筑外立面挂穿孔铝板,局部挂玻璃幕墙等。

(三)园建: 新铺花岗岩路面 18396 平方米、透水砖路面 1880 平方米、橡胶地面 1675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10709 平方米、自行车栈道混凝土面层 4174 平方米、路牙 11282 米,安装钢结构特色廊架 125 平方米、围栏 1017 米、运动场围网 516 米,垂直交通平台铺木地板,自行车栈道、电箱外包不锈钢板,新建五人足球场 6 个、草地羽毛球场 4 个、草地排球场 2 个、草地门球场 1 个、草地滚球场 1 个、保安亭 3 座、景墙等,安装电动伸缩门、成品垃圾桶、储物柜、游乐设施、螺旋阶梯水景、健身器材、特色坐凳、入口 LOGO、标识系统等。

(四)绿化: 种植蓝花楹、特选仁面子、紫花风铃木、大腹木棉、加拿利海枣等乔木 1335 株,种植丛生小叶紫薇、丛生琴叶榕、紫锦木等灌木 1130 株,种植钢竹 932 米,种植吊竹梅、金叶假连翘、鸭脚木等垂直绿化 476 平方米,种植泰国龙船花、矮生紫花芦莉、紫蝉、羽绒狼尾草等地被 75061 平方米,铺设雨花石园路 161 平方米,绿化清理 74933 平方米,微地形塑造 37467 立方米,种植土换填等。

(五)电气: 包括强电和弱电。

1. 强电: 安装 500kVA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座、配电箱 28 台、电缆手孔井 206 座、低压灯安全隔离变压器 25 台、多功能灯杆 6 套、足球场灯 18 套、羽毛球场灯 36 套、LED 草坪灯 353 套、庭院灯 36 套、LED 灯带 4647 米、自行车道 LED 埋地灯 10314 套、LED 驱动电源 110 个等。

2. 弱电: 包括智能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监控设备系统、WIFI 及公共信息网系统、户外 LED 全彩显示屏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智能灯控系统。

建
用

益汽
口厂

、围
行米、
米、
地面
路牙
垂直
羽毛
等，
色坐

等乔
1932
、矮
行米，

井206
灯36
10314

统、户

(六) 给排水：包括绿化灌溉、雾森系统、生活给水、消防给水、厕所给排水、景观排水、高架自行车道排水和水景系统。

1. 绿化灌溉：敷设 PE 塑料给水管 11817 米，安装雨量传感器、阀门箱等。
2. 雾森系统：安装雾森主机 1 台、喷头 74 个，敷设高压不锈钢管 110 米等。
3. 生活给水：敷设 PE 塑料给水管 1606 米等。
4. 消防给水：敷设球墨铸铁管 832 米等。
5. 厕所给排水：安装卫生洁具，给排水管道敷设到位。
6. 景观排水：新建污水检查井 5 座、雨水检查井 95 座、模块蓄水池 320 立方米、模块清水池 80 立方米，敷设混凝土排水管 3984 米、UPVC 排水管 573 米，安装雨水排污泵 4 台、雨水提升泵 4 台、设备间排污泵 4 台等。
7. 高架自行车道排水：敷设 UPVC 排水管 2831 米等。
8. 水景系统：安装潜水泵 4 台、离心泵 16 台，敷设无缝钢管 998 米等。

(七) 水土保持：新建土袋拦挡 221 立方米、砖砌排水沟 2553 米、土质排水沟 6465 米。

(八) 海绵设施：新建旱溪 1959 平方米。

具体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 拆除工程：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检修车道面层、花池、灌木、围墙、现状混凝土结构，迁移乔木，翻新部分围墙等。

(二) 建(构)筑物：新建三座钢结构公厕共 419 平方米、水池设备房 63 平方米、钢结构交水点连廊 224 平方米、自行车栈道 1083 平方米、垂直交通平台 112 平方米、栈道接驳平台 107 平方米，交水点建筑外立面挂穿孔铝板，局部挂玻璃幕墙等。

(三) 园建：新铺花岗岩路面 18396 平方米、透水砖路面 1880 平方米、橡胶地面 1675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10709 平方米、自行车栈道混凝土面层 4174 平方米、路牙 11282 米等。

(四) 绿化：乔木共 1335 株，灌木 1130 株，垂直绿化 476 平方米，地被 75061 平方米，铺设雨花石园路 161 平方米，绿化清理 74933 平方米，微地形塑造 37467 立方米，种植土换填等。

(五) 安装：含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泵房设备、绿化灌溉及雨帘系统等。

(六) 水土保持：新建土袋拦挡 221 立方米、砖砌排水沟 2553 米、土质排水沟 6465 米。

(七) 海绵设施：新建旱溪 1959 平方米。

具体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4. 其
三、
期为
案编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四、
五、
六、

/d
米
米
米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因承包人的方案编制、报批报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等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下达开工令的情况，以甲方、监理下达的开始计算开工时间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6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贰拾陆万柒仟零肆拾贰元贰角（¥123267042.2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肆拾陆元捌角叁分（¥2925146.8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6678152.65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614 7063 331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

发包
法定
(签

统一
地址

邮政
法定
委托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账号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7日；

订立地点：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9楼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6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36992000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_____

账号：0300 1060 626

同意

证书

同约定

义务。

安全，

任，并

内容相

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4.2 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袁芳芳，资格证书号：粤 14411121963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 万元/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通知发出超过 20 天（含 20 天）乙方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的其它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应该在开工前 20 日到位，延迟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人，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4.4 (1) 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资质须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不得低于承包人中标承诺条件，且必须为承包单位职工。

3)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4)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二期）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12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粤海体育休闲(二期)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12.16万平方米,含下沉绿地、主入口广场、北入口广场、康体活动空间、运动场区、亲水活动空间、供水文化展示空间等。	工程造价(万元)	12326.70422
结构类型	风景园林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1]0015号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XK2021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青岛地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罗建施函第[2021]0015号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已签署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已签署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已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已签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div>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每道工序完成后均由监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质保资料及时跟进、检验合格后才进行下道工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面平整，清洁、接缝严密通顺、无积水，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每道工序完成后均由监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质保资料及时跟进、检验合格后才进行下道工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2月29日</p>	 <p>(公章)</p> <p>总监: </p>  <p>2023年12月2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3年12月29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3年12月2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3年12月29日</p>

(3)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001012001

标段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建设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52.083865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谭莉



本工程于 2021-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4

查验码: 39027528710637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开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

市政监-5-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致: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监理机构认为 <u>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u> 工程 具备开工条件,可以开始施工,你部须在接到本开工令后,迅速组织施工。 本工程 <u>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u> 的开工日期为 <u>2022年6月1日</u>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监理机构对 _____ 复工申请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 _____ _____ 工程 _____ (区段、部位)可以开始复工,你部在接到复工令后,迅速组织施工。 本工程 _____ (区段、部位)的复工日期定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 孙 琪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日期: <u>2022年6月1日</u>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u>2022年6月1日</u>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开/复工说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市政监-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目监理部	(项目监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方承担的 <u>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u> 工程, 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 具备了开工条件, 特此申请施工, 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已完成了 _____ 工程的 _____ 工作, 具备了复工条件, 特此申请复工, 请核查并签发复工指令。	
附件: 1、开工报告 2、施工组织设计 <u>已审批</u> 3、企业资质 <u>已审批</u> 4、人员资质 <u>已审批</u> 5、安全管理体系 <u>已审批</u> 6、质量管理体系 <u>已审批</u>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审查意见: <u>同意开工, 工期为6个月。</u>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u>孙琪</u> 日期: <u>2022年6月1日</u>
审查意见: <u>同意开工。</u>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u>Li...</u> 日期: <u>2022年6月1日</u>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地点: 新洲河沿线

填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可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	工程地点	新洲河沿线（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建设规模	长约1.8km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詹茂华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33029071/B1330 00751-8/6	项目负责人	付关伟/魏金忠
设计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32021714	项目负责人	贾方杰
承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542013	项目负责人	谭莉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5263-4/1	项目总监	孙琪
质监机构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440300420180001012001	合同编号	NJHT(SZ)-2014-004-ZX024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成，通过审核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条件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谭莉	粤144201720184657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云	粤高职业证书第0902001100215号	
图纸会审情况	经设计交底，施工方已确认施工图纸	项目安全负责人	余蕙荃	粤建安C（2013）0011470	
		项目专业质检员	杨珊	0441710994417000021	
		项目施工员	梁勇强	0441710494417000081	
设计交底情况	设计已完成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完成		
申请开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施工 单位 申请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谭莉 粤144201720184637(监理工程师) 市政水利 2024.08.2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0日</p>
监理 单位 意见	<p>同意开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 孙 琪 注册号: A000201202820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孙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 工程项目建设部 (执业资格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6月 1日</p>
建设 (审 批) 单位 审批 意见	<p>同意开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代建项目部 2022年 6月 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市政管-1.2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单位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单位工程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计划工期(天)	150
分包单位	/	单位工程建设规模	长约1.8km
单位工程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	单位工程造价(万元)	6952.083865

我公司承担的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施工任务, 现已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计划于 2022年5月3日 该单位工程的开工, 请批准。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利 谭利 (执业资格证章)
 1442017201846572(00)
 市政水利
 2024.08.24 2022年5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
 孙 琪
 注册号: A0032012028204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孙琪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项目负责人(签名): Ch. b. m. j. (公章)
 2022年6月1日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JHT(SZ)-2017-004-ZX-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范围从上游北环大道至闸口,长约 6.1k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溢流污染控制、水动力强化、景观提升、管线迁改和保护及配套电气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园建工程、驳岸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自动化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佰叁拾捌元陆角伍分（¥ 69520838.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元零壹分（¥991110.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元整（¥584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元肆角玖分（¥7594060.4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

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6月 1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3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904034604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5-869911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建邺支行

账号：32001598900052501315

承包人：(公章)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
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
36 层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36992000

电子信箱：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0039 2903 0300 1060 626

(2)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施工地质、道路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等保护、拆迁、清理、迁移和恢复等引起的工程窝工,机械设备闲置,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 凡承包人依合同规定有责任付给发包人的一切赔偿(包括合同约定的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均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二次运输、垂直运输、地泵输送混凝土、施工降排水等施工措施,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谭莉,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720184657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承包人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②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00 元/次违约金;③报请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④情节特别严重的,7 天仍未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承包人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②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00 元/次违约金;③报请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④情节特别严重的,7 天仍未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承包人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②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00 元/次违约金;③报请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④情节特别严重的,7 天仍未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延续性和工期情况,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均应处罚,除以上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外,存在更换项目经理的,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次违约金。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承包人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②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次违约金;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发出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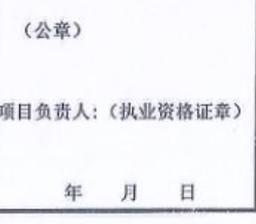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地点	新洲河沿线（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全长约1.9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6952.083865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开工备[2022]000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fs-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代建单位：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11月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电梯准用证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建设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章奇锋 注册号: 3302907-AY02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div>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对各单位评价	同意验收 合格 合格 合格 自评合格
对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4)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1660007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64.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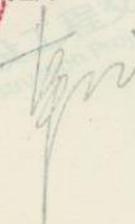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7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1-26

查验码: 771219799407771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和街心公园的园建、绿化及设施完善提升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 2、四标段施工范围: 福保街道的石厦街(福强路至福民路段)、桂花路公园、福强路北侧绿地(中港城至物业时代新居门口绿化带、福强路南侧(国花路至水围村天桥绿地公园带、福民路区委北大门东侧绿地+福民社区公园,华富街道的福中路(彩田路至皇岗路段)、福科一、二路、华富路“万福树”雕塑绿地,华强北街道的中航九方商业广场、红荔路(华富路至华强北路段)南侧绿化带,莲花街道的深交所周边、景田南路街心公园,沙头街道的翠湾社区公园(新洲路辅道与金地一路交汇处),南园街道的南园路(上步路-同心南路城市广场路段)、下步庙社区公园(北区)、滨江新村社区公园(西区),福田街道的福安社区公园。

·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工程。

3. 其它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0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日历天（养护周期 90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59648000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6.8%，其中不可竞争费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的补充协议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附件；
6. 通用条款；
7. 中标通知书；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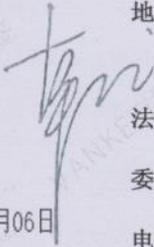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18年12月06日			电 话:	0755-36992000	



传 真:

传 真: 0755-8290408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85900000013242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26



11.2.1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a) 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b) 工程师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或合同必然暗示的职权。工程师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 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c)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 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d) 工程师在行使按合同通用条件规定的下述职权之前, 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I)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

(II)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者延误工期时。

(III)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但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者延误工期时。

(IV) 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进行变更。

(V) 行使索赔权利。

(e) 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动, 尽管以上规定的权限要获得批准, 但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威胁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时, 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 工程师可以指令承包人实施上述此类工作。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 邹飞

12.2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以及竣工以后工程师认为必要的一段时间内, 为加强管理, 妥善地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等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文件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名单, 应事先与工程师协商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 或按照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如果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7 天内, 尽快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约60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964.8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建开企[2002]331号
设计单位	湖北城隆市政园林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A142000351-6/1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1758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测资字110039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蒋毅宇 彭小军
组员	张建设 祁心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胡厚平	王明云
给排水工程	高自勇	贺芳舟
电气工程	高自勇	孙艳青
交通工程	隋世国	松
绿化工程	张建设	邓昌勇 王明云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戴小萍	区城管局			
李安	深圳市中兴建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李安
郭建波	深圳市中兴建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郭建波
叶云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	技术负责人	叶云
蒋高宇	深圳万科	初级	负责人	蒋高宇
齐斌	湖北城陵矶园林有限公司	中级职称	设计负责人	齐斌
胡景平	深圳市中兴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总监代表	胡景平
陈世国	深圳市中兴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专监	陈世国
蔡旭	深圳市中兴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蔡旭
邹飞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飞
邓思勇	文科园林		总监	邓思勇
岳明	文科园林		总监	岳明
江晓畅	文科园林	初级		江晓畅
高自荣	深圳市中兴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高自荣
贺丹	文科园林		资料员	贺丹
孙艳青	文科园林		质量员	孙艳青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单位验收，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综合各单位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好。

验收日期：2020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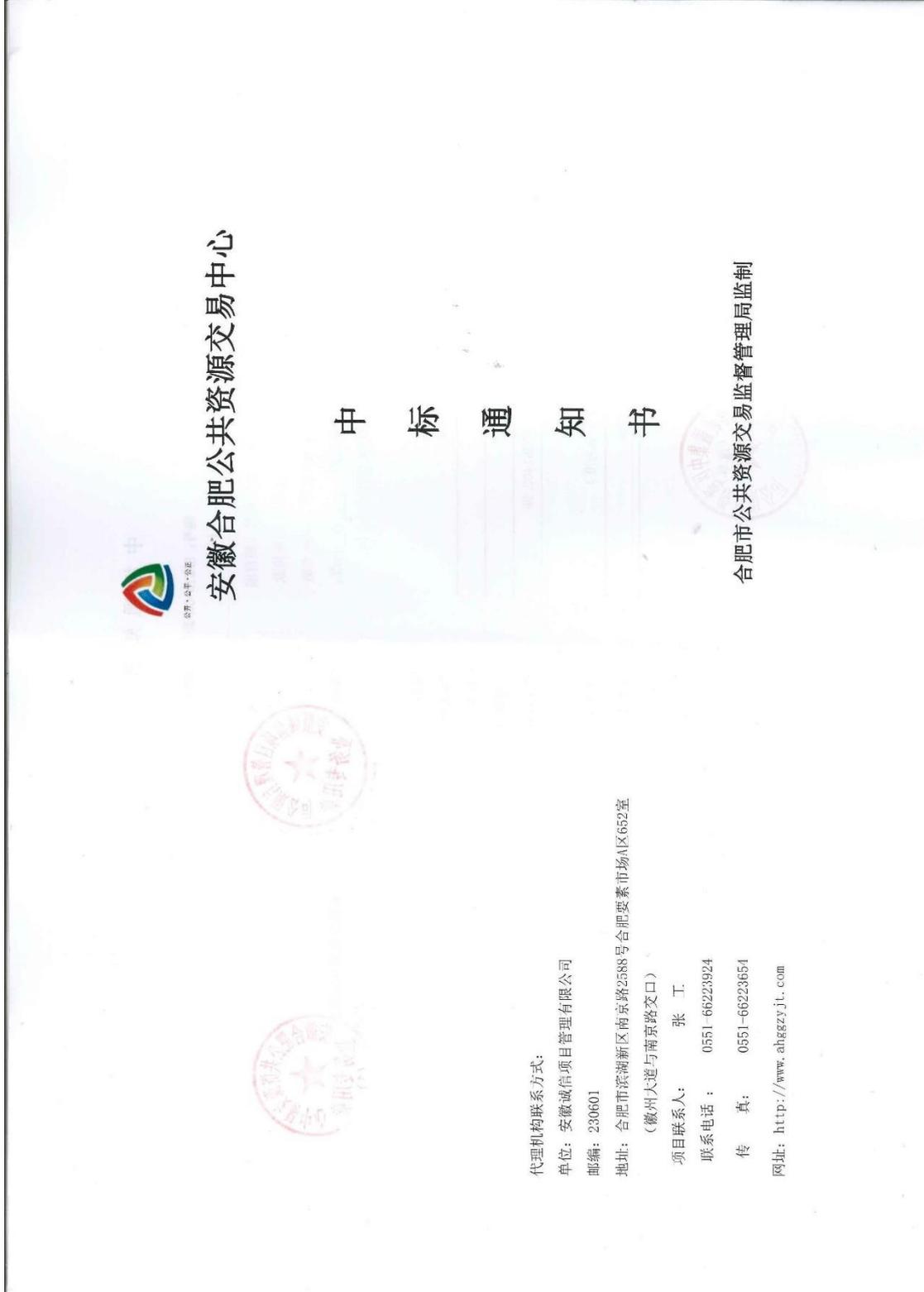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册

地点			时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蒋高宇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588966264
2				
3				
4				
5	福水	湖北成隆市政园林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13720501543
6	文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院	工程师	17324386512
7	胡厚平	深圳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8215652106
8	邓德勇	深圳文科园林	项目负责人	13798788209
9	胡文	深圳文科园林	项目总监	13923780776
10	邹飞	——	设计负责人	18033441483
11	司徒波	深圳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13590492610
12	陈世国	深圳市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13536916509
13	蒋文	深圳市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13530619476
14	高白勇	深圳市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13886223960
15	罗五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79608237
16	叶云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50967485
17	江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员	1362033885
18	孙艳青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员	13763025439



(5)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230601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A区652室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项目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551-66223924

传 真: 0551-66223654

网址: <http://www.ahggzyjt.com>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21-00285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位于 肇庆市端州区肇兴综合新城建设指挥部肇庆端州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 2020BFFCZ02156) 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伍仟柒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贰元玖角陆分 元(大写)。中标工期 210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肇庆市端州区肇兴综合新城建设指挥部肇庆端州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100000000.00 元	中标价:	57361402.96 元
项目经理:	汪建峰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1年7月5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招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 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发改科中【2018】278号；皖发改科中【2018】55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科研办公及配套设施、科研实验厂房、支撑系统(包括特殊用电、特殊用水)、地下工程以及常规的供气、道路、绿化景观等公用配套工程。本次招标的为园区绿化、景观等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聚变堆园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600 亩，总建筑面积 13.89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东至科学院北路，西至谭岗路，北至杨岗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贰元玖角陆分 (¥57361402.9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 (¥629228.6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 42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总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汪建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管养期承担施工管养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401030245452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

A 栋 36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36992000

传 真：

传 真：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南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7821 0188 0004 6619 2



合同专用章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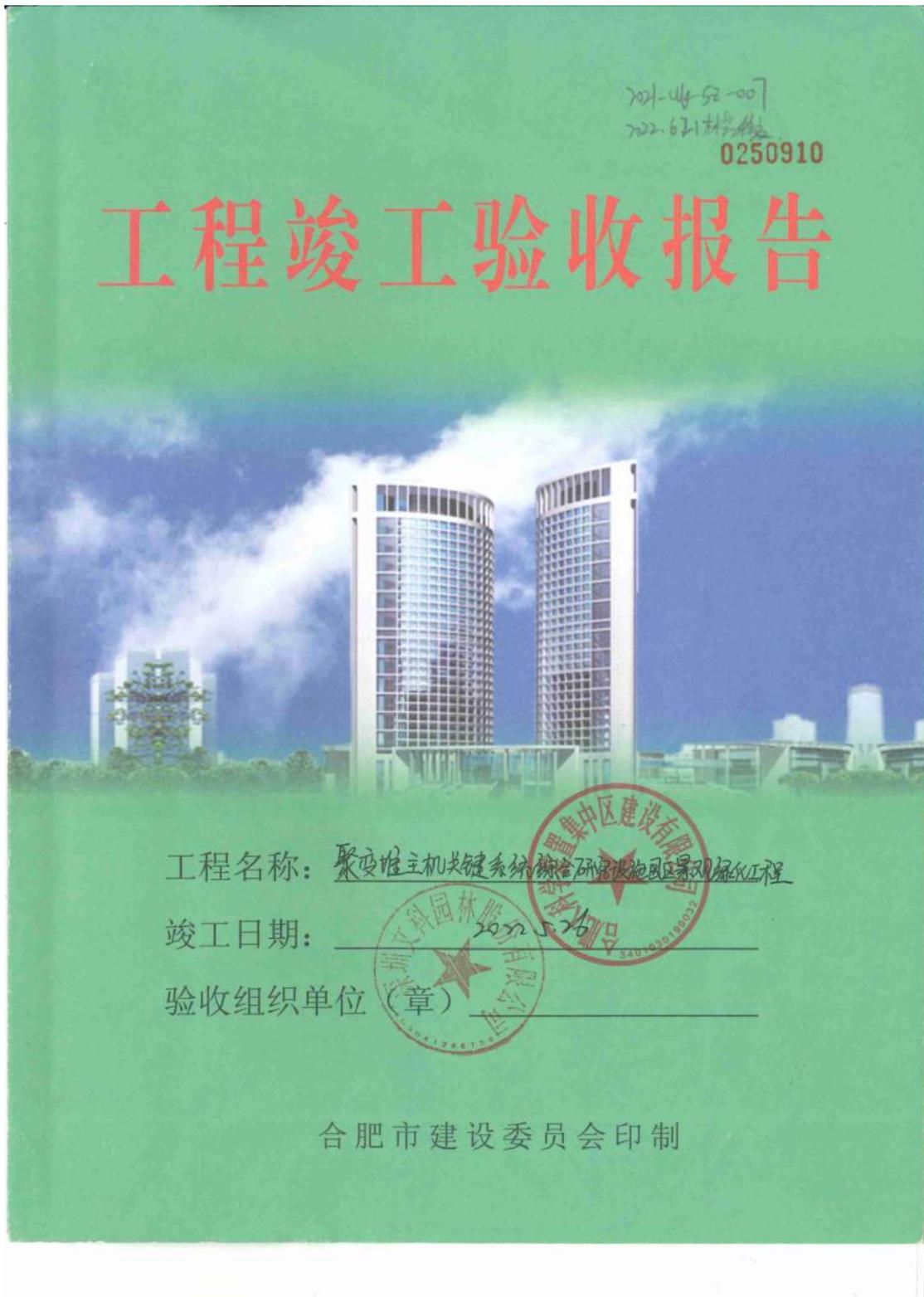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一、工程概况

0250910

工程名称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 装置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少松岗路与科学院北 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层 地下: 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5.10	竣工日期	2022.5.26	
建设单位	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庐阳区三十岗结城路181号	项目负责人	于永东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 袁鹰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4147966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汪建峰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19349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11000779	
法定代表人	曹雪松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李伟 00474804	
施工图 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如东	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如东
副组长	李伟	北京睿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伟
	王相宇	北京睿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相宇
成 员	周会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周会
	王建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汪建峰
	徐洋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徐洋洋
	徐元国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元国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如东 王如东		
			 (单位公章) 340103619902	
			2022年5月26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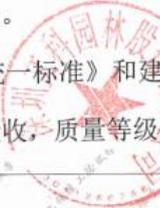
三、验收结果

0250910

验收意见：

- 1、本工程为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本工程验收组织形式及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 2、本工程绿化、景观铺装、景观给排水、照明等工程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其设计功能及各项指标已实现，并验收合格和试验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整个工程建设手续完善。
- 3、本工程自开工以来，严格按照规划、建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报建、审查，各项证件齐全。工程设计、监理等主要负责单位均能按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义务，行使权力，施工与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进展顺利，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无严重质量缺陷。
- 4、本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及相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经验收组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文本
印从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6)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01401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630.726238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8-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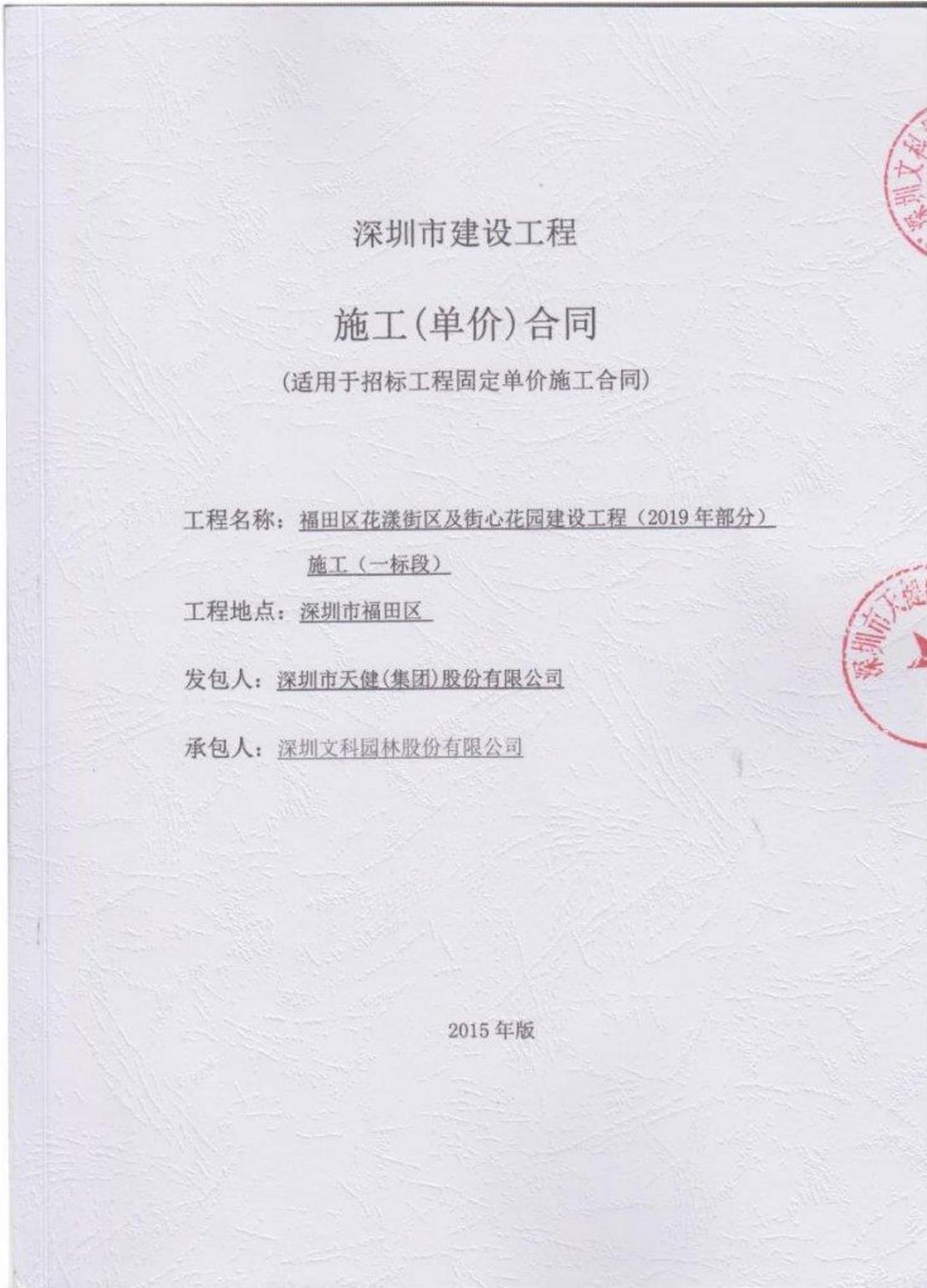
日期：2019-08-30 

查验码：89822507744131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为打造“世界著名花城”,根据《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拟开展本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

1. 种植开花乔木、灌木和花卉;

2. 采用花坛、花境、花带等形式,营造花木突出、花卉特色明显的街区和花园。2019年主要在市花路(CFC与长平大厦路段)等地段开展花漾街区和街心花园建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一标段)包括梅林街道、莲花街道、华富街道、华强北街道、福田街道辖区内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实际经审核过的施工图所含内容为准,且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叁拾万柒仟贰佰陆拾贰元叁角捌分（¥46307262.38元）；（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7.00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8月30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合同备案壹份。

(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3945945

传真: 0755-2394594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36992000

传真: 0755-8290408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1801 0142 1000 707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
(2019年部分) 施工（一标段）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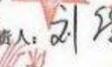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 (2019年部分)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	福田区梅林街道, 莲花街道, 华强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1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9月10日	市政竣工-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施工单位已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其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已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5、有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8、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 9、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设备安装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415 年 月 日 有效期2022.11.19 河南省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粤144181903876(00) 市政 年 月 日 2022.07.30 勘察单位 河南中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一标段）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高育慧、杨勇、陈章杰、廖卉

证书编号：2021-GDGC-033



(7) 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层数	/ 层
工程类别	三类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4314.0853 万元	其中：土建	元
竞争条件	报价承诺法	安装	元
		市政	元
		园林	元
中 标 总 造 价	43140853 元	其中：土建	元
		安装	元
		市政	元
		园林	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围	绿化土方平整、道路两侧及中央绿化隔离带绿化种植、绿化护坡、绿化养护、道路照明、道路排水沟及部分市政人行道，设计、采购、施工以及期间设备的安全防护、施工等。		
工程质量创 优奖励措施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工程款 支付办法	<p>1、施工建安工程费在 EPC 合同签订后，按月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申报已完成进度工程价款（包含已审定并完成的签证工程量），经甲方审定后，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审定工程量产值的 75%； (2) 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5%； (3) 经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95%； (4)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缺陷责任保修金为结算金额的 5%，缺陷责任期两年。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内中标人承担该工程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维修及相关费用。</p> <p>2、设计费在 EPC 合同签订后，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签定合同后，支付本设计费总价款的 30%； (2) 施工图经发包人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后，支付本设计费总价款的 60%； (3) 本工程全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全部付清本设计费的所有余款。</p>		
中标人诚信 承诺	按招投标文件要约履约		
投标人对招 标人的优惠 措施及其它 条件说明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备 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办、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担保期限	投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	
	担保方式	提交方式有履约保证金担保和银行保函担保两种，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合同补充条款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章 年 月 日		招标 监督 机构 签收 签收人：  章 2019 年 3 月 25 日

GF—2011—0216

合同编号：HT(EPC)【2019】06

**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万安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EPC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EPC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由万发投资字[2018]329号文批准建设

项目概况及规模：项目位于G356 湄洲至西昌公路万安县高铁广场至芙蓉镇公路改建工程终点进入万安城市市政路网规划范围的路段。G356 湄洲至西昌公路万安县高铁广场至芙蓉镇公路改建工程县城规划内路段，起点 K0+000 至K1+536 段接原G356K2+900 段段，由西向东，经规划光明路，终点至省道 S221，终点桩号 K10+042，道路设计全长 8678 米，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设计车辆荷载为城市主干道。分道路中央宽 2 米的中央绿化隔离带、人文迎宾段、山水田园段、城镇风貌段。主要根据区位的不同，周边现状特征不同，以及其本身特色及周边环境，自东北向西南依次划分。

工程范围：设计、采购、施工以及期间设备的安全防护、施工等。

标段划分：本目标段划分为 1 个标段。

施工内容：绿化土方平整、道路两侧及中央绿化隔离带绿化种植、绿化护坡、绿化养护、道路照明、道路排水沟及部分人行道。

二、建设资金来源

万安县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三、主要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总工期 6 个月（含设计、采购、施工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限：护坡、道路照明、道路排水沟及部分市政人行道一年；绿化养护一年，成活率 98%。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签约合同工程总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壹拾肆万零捌佰伍拾叁元整（¥43140853.00元），实际结算价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4.1 计价方式约定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由财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付款方式：1、施工建安工程费在 EPC 合同签订后，按月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申报已完成进度工程价款（包含已审定并完成的签证工程量），经甲方审定后，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审定工程量产值的 75%；

（2）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5%；

（3）经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95%；

（4）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缺陷责任保修金为结算金额的 5%，质保期壹年。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内承包人承担该工程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维修及相关费用。

2、设计费在 EPC 合同签订后，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支付本设计费总价款的 30%；

（2）施工图经发包人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后，支付本设计费总价款的 60%；

(3) 本工程全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全部付清本设计费的所有余款。

3、如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的工程款的支付，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吉安市万安县交通运输局

本合同在 双方签字并盖章 之后生效。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万安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补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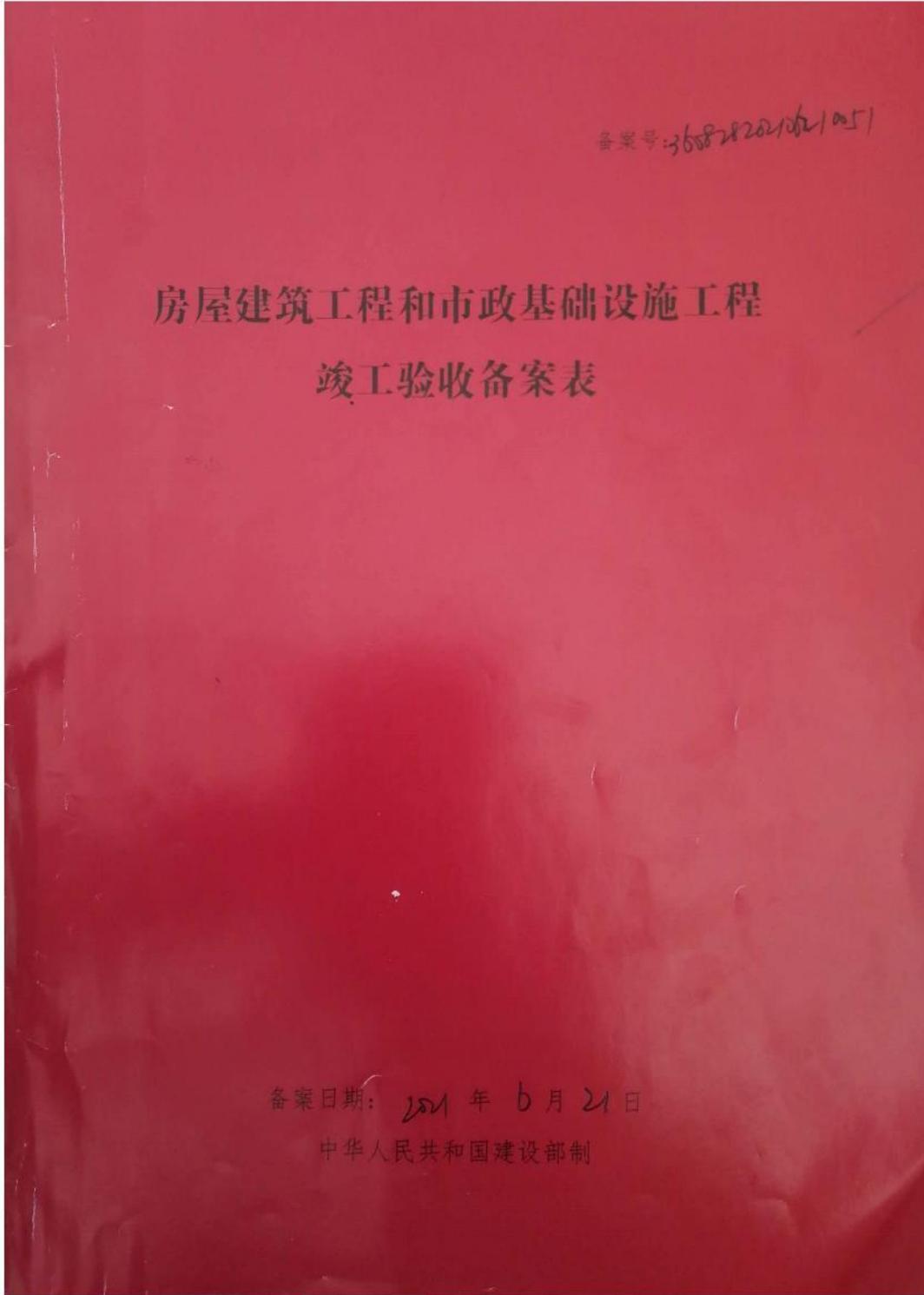
日期： 2019.3.29

承包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下县交通运输局		
备案日期	2021.6.21		
工程名称	下县高铁锦花大道站房		
工程地点	相头镇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开工日期	2019.7.1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7		
施工许可证号	3608282021012001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下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设计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李从文 项目负责人: 李勇 日期: 2021.1.27
	施工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李从文 项目负责人: 李勇 日期: 2021.1.27
	监理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赖召植 李海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21.1.27
建设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李海 项目负责人: 李勇 日期: 2021.1.27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资
料
目
录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施工许可证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4、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7、城乡规划部门认可文件
- 8、消防部门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 9、环保部门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 10、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1、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资料
- 12、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 13、商品住宅《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4、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



2021年6月21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郭永银

备案经手人

刘永刚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工程名称: 万安国高铁站前大道项目



2021年6月21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六条 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001012001

标段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建设单位: 中冷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52.083865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谭莉



本工程于 2021-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4

查验码: 39027528710637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开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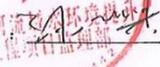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

市政监-5-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致: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监理机构认为 <u>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u> 工程 具备开工条件,可以开始施工,你部须在接到本开工令后,迅速组织施工。 本工程 <u>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u> 的开工日期为 <u>2022年6月1日</u>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监理机构对 _____ 复工申请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 _____ _____ 工程 _____ (区段、部位)可以开始复工,你部在接到复工令后,迅速组织施工。 本工程 _____ (区段、部位)的复工日期定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 孙 琪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日期: <u>2022年6月1日</u>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u>2022年6月1日</u>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代建项目部 </div> </div>	
开/复工说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市政监-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p>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目监理部 (项目监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方承担的 <u>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u> 工程, 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 具备了开工条件, 特此申请施工, 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已完成了 _____ 工程的 _____ 工作, 具备了复工条件, 特此申请复工, 请核查并签发复工指令。</p> <p>附件: 1、开工报告 2、施工组织设计 已审批 3、企业资质 已审批 4、人员资质 已审批 5、安全管理体系 已审批 6、质量管理体系 已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审查意见: 同意开工, 开工日期为6月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2022年6月1日 </p>	
<p>审查意见: 同意开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6月1日 </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地点: 新洲河沿线

填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可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	工程地点	新洲河沿线（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建设规模	长约1.8km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詹茂华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33029071/B1330 00751-8/6	项目负责人	付关伟/魏金忠
设计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32021714	项目负责人	贾方杰
承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542013	项目负责人	谭莉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5263-4/1	项目总监	孙琪
质监机构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440300420180001012001	合同编号	NJHT(SZ)-2014-004-ZX024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成，通过审核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条件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谭莉	粤14420172018 4657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云	粤高职业证书第 0902001100215号	
图纸会审情况	经设计交底，施工方已确认施工图纸	项目安全负责人	余蕙荃	粤建安C（2013） 0011470	
		项目专业质检员	杨珊	044171099441700 0021	
		项目施工员	梁勇强	044171049441700 0081	
设计交底情况	设计已完成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完成		
申请开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施工 单位 申请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谭莉 粤144201720184637(市政水利) 2024.08.2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0日</p>
监理 单位 意见	<p>同意开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 孙 琪 注册号: A000201202820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孙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 工程项目建设部 (执业资格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6月 1日</p>
建设 (审 批) 单位 审批 意见	<p>同意开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 工程项目建设部 代建项目 } 2022年 6月 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市政管-1.2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单位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单位工程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计划工期(天)	150
分包单位	/	单位工程建设规模	长约1.8km
单位工程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	单位工程造价(万元)	6952.083865

我公司承担的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
(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施工任务, 现已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计划于 2022年5月3日 该单位工程的开工, 请批准。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利 (执业资格证章)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
孙 琪
注册号: A0032012028204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孙琪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Chibtm



2022年6月1日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JHT(SZ)-2017-004-ZX-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范围从上游北环大道至闸口,长约 6.1k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溢流污染控制、水动力强化、景观提升、管线迁改和保护及配套电气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园建工程、驳岸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自动化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佰叁拾捌元陆角伍分（¥ 69520838.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元零壹分（¥991110.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元整（¥584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元肆角玖分（¥7594060.4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

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6月 1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3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904034604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5-869911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建邺支行

账号：32001598900052501315

承包人：(公章)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
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
36 层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36992000

电子信箱：e-mail@wky.com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0039 2903 0300 1060 626

(2)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施工地质、道路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等保护、拆迁、清理、迁移和恢复等引起的工程窝工,机械设备闲置,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 凡承包人依合同规定有责任付给发包人的一切赔偿(包括合同约定的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均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二次运输、垂直运输、地泵输送混凝土、施工降排水等施工措施,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谭莉,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720184657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承包人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②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00 元/次违约金;③报请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④情节特别严重的,7 天仍未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承包人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②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00 元/次违约金;③报请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④情节特别严重的,7 天仍未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承包人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②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00 元/次违约金;③报请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④情节特别严重的,7 天仍未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延续性和工期情况,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均应处罚,除以上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外,存在更换项目经理的,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次违约金。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承包人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②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次违约金;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发出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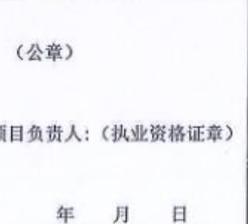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段）	工程地点	新洲河沿线（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五洲宾馆至北环大道全长约1.9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6952.083865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开工备[2022]000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fs-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代建单位：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11月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电梯准用证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建设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章奇锋 注册号: 3302907-AY02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div>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对各单位评价	同意验收 合格 合格 自评合格
对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2) 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层数	/ 层
工程类别	三类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4314.0853 万元	其中：土建	元
竞争条件	报价承诺法	安装	元
		市政	元
		园林	元
中 标 总 造 价	43140853 元	其中：土建	元
		安装	元
		市政	元
		园林	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围	绿化土方平整、道路两侧及中央绿化隔离带绿化种植、绿化护坡、绿化养护、道路照明、道路排水沟及部分市政人行道，设计、采购、施工以及期间设备的安全防护、施工等。		
工程质量创 优奖励措施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工程款 支付办法	<p>1、施工建安工程费在 EPC 合同签订后，按月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p> <p>(1)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申报已完成进度工程价款（包含已审定并完成的签证工程量），经甲方审定后，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审定工程量产值的 75%；</p> <p>(2) 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5%；</p> <p>(3) 经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95%；</p> <p>(4)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缺陷责任保修金为结算金额的 5%，缺陷责任期两年。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内中标人承担该工程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维修及相关费用。</p> <p>2、设计费在 EPC 合同签订后，具体付款方式如下：</p> <p>(1) 签定合同后，支付本设计费总价款的 30%；</p> <p>(2) 施工图经发包人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后，支付本设计费总价款的 60%；</p> <p>(3) 本工程全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全部付清本设计费的所有余款。</p>		
中标人诚信 承诺	按招投标文件要约履约		
投标人对招 标人的优惠 措施及其它 条件说明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备 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办、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担保期限	投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	
	担保方式	提交方式有履约保证金担保和银行保函担保两种,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合同补充条款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章 年 月 日		招标 监督 机构 签收  签收人:  章 2019 年 3 月 25 日

GF—2011—0216

合同编号：HT(EPC)【2019】06

**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万安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EPC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项目EPC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万安县高铁鲜花大道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由万发投资字[2018]329号文批准建设

项目概况及规模：项目位于G356 湄洲至西昌公路万安县高铁广场至芙蓉镇公路改建工程终点进入万安城市市政路网规划范围的路段。G356 湄洲至西昌公路万安县高铁广场至芙蓉镇公路改建工程县城规划内路段，起点 K0+000 至K1+536 段接原G356K2+900 段段，由西向东，经规划光明路，终点至省道 S221，终点桩号 K10+042，道路设计全长 8678 米，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设计车辆荷载为城市主干道。分道路中央宽 2 米的中央绿化隔离带、人文迎宾段、山水田园段、城镇风貌段。主要根据区位的不同，周边现状特征不同，以及其本身特色及周边环境，自东北向西南依次划分。

工程范围：设计、采购、施工以及期间设备的安全防护、施工等。

标段划分：本目标段划分为 1 个标段。

施工内容：绿化土方平整、道路两侧及中央绿化隔离带绿化种植、绿化护坡、绿化养护、道路照明、道路排水沟及部分人行道。

二、建设资金来源

万安县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三、主要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总工期 6 个月（含设计、采购、施工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限：护坡、道路照明、道路排水沟及部分市政人行道一年；绿化养护一年，成活率 98%。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签约合同工程总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壹拾肆万零捌佰伍拾叁元整（¥43140853.00元），实际结算价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4.1 计价方式约定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由财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付款方式：1、施工建安工程费在 EPC 合同签订后，按月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申报已完成进度工程价款（包含已审定并完成的签证工程量），经甲方审定后，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审定工程量产值的 75%；

（2）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5%；

（3）经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95%；

（4）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缺陷责任保修金为结算金额的 5%，质保期壹年。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内承包人承担该工程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维修及相关费用。

2、设计费在 EPC 合同签订后，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支付本设计费总价款的 30%；

（2）施工图经发包人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后，支付本设计费总价款的 60%；

(3) 本工程全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一个月内一次全部付清本设计费的所有余款。

3、如是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成员的工程款的支付, 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吉安市万安县交通运输局

本合同在 双方签字并盖章 之后生效。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万安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补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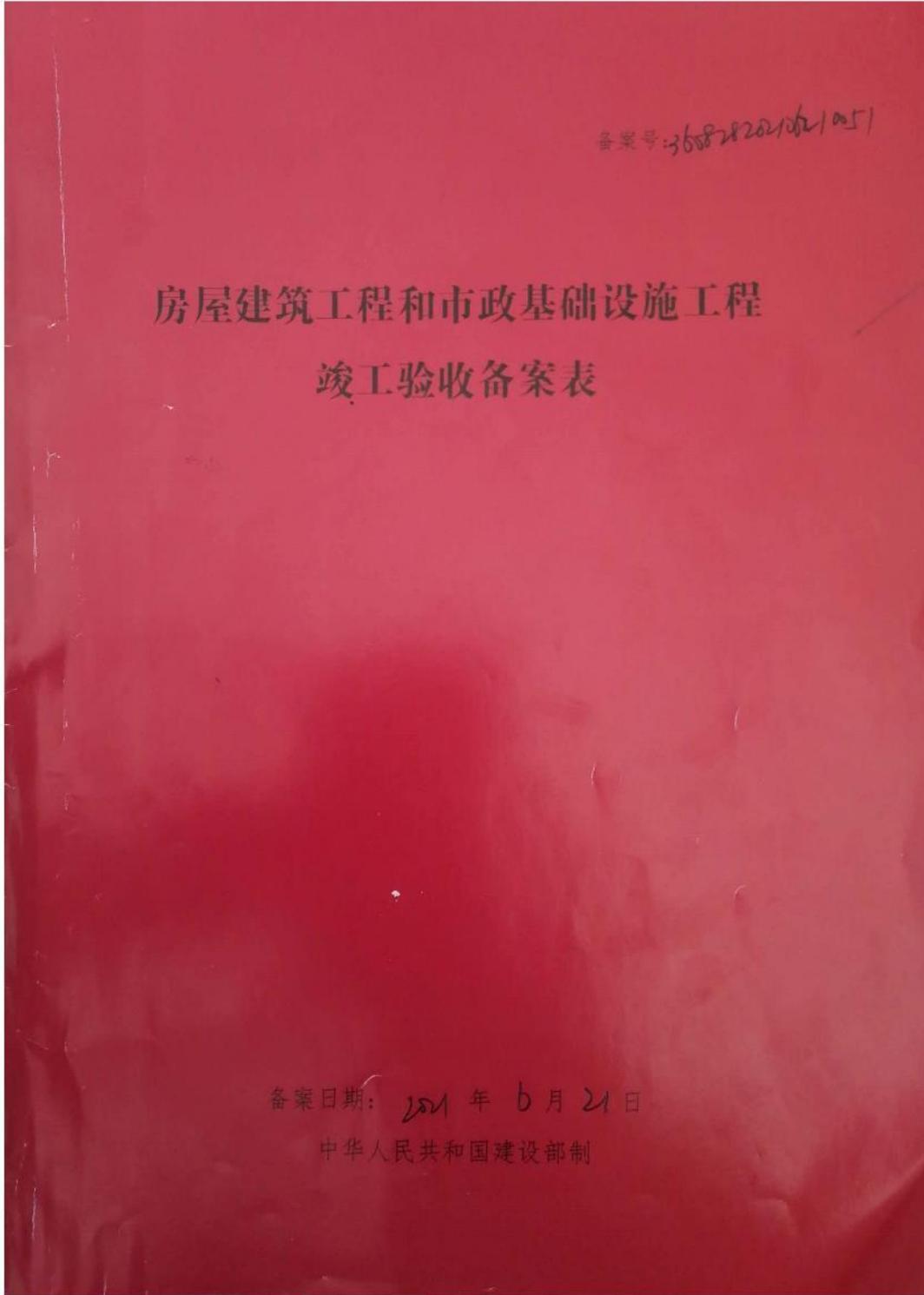
承包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下关县交通运输局		
备案日期	2021.6.21		
工程名称	下关县高铁锦花大道项目		
工程地点	相头镇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开工日期	2019.7.1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7		
施工许可证号	3608282021012001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筑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下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设计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李从文 项目负责人: 李勇 日期: 2021.1.27 
	施工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李从文 项目负责人: 李勇 日期: 2021.1.27 
	监理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赖召植 李海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21.1.27 
	建设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李海 项目负责人: 李勇 日期: 2021.1.27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资
料
目
录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施工许可证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4、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7、城乡规划部门认可文件
- 8、消防部门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 9、环保部门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 10、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1、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资料
- 12、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 13、商品住宅《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4、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



2021年6月21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郭永银

备案经手人

刘永刚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工程名称: 万安国高铁站前大道项目



2021年6月21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六条 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3) 国通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外首层园林园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SZ)WZ0017

工程名称	国通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外首层园林园建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莉	证书号	注册编号：粤 1442017201846572、粤中职证字 第 1703003003605
承包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内容：	国通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外首层园林园建工程。		
中标价	10036845.37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		
工期目标及承诺	90 日历天/90 日历天		
其它说明：	其余未尽事项详见招标及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签名无效，文档已更改

2023 年 5 月 8 日

①

国通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
外首层园林园建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TLC-GCGL_WMC1Q20230503

甲方: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甲方：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通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外首层园林园建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通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外首层园林园建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净用地面积 7.2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2.19 万平方米，其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国通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外首层园林园建工程施工占地面积约为 1.3 万平方米。

1.2.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公路石洲路段国通物流城。

2. 工程内容

2.1. 合同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园建部分：土方开挖、场地回填、石粉垫层铺设、石材铺装、钢筋砼挡土墙制安、其它构件钢筋砼浇筑、临时及永久围墙制安、水沟制安、检查口制安、模板制安、坐凳制安、土工布及疏水板铺设、临时围蔽等施工内容。

2.1.2. 园林绿化部分：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的种植（含乔木支撑、苗木挂牌、根部透气管等）、养护、种植、运输及吊装需要的措施（含苗木栽植后的遮荫、树冠喷雾、树干保湿和树根喷布生根激素输液、草绳卷杆、支撑、防冻保护、浇水、防涝、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等。乔木、高度在 2 米以上的灌木以及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植株须为全冠树形并附上高度及冠径，起挖前需由甲方进行实地考察并拍照封样（树形为甲方认可），其他的绿植种类均需提供甲方认可的照片样版进行封样确认（报价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灌木、地被、植被种植密度达到图纸设计要求。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管养期不少于 1 年。

2.1.3. 道路部分：场地回填、碎石垫层铺设、水泥石屑稳定垫层铺设、钢筋制安、砼层浇筑、过路电管水管等钢套管预埋及防护、沥青铺装、道牙石安装、

模板制安、土工布及疏水板铺设、地面画线及交通标识安装等施工内容。

2.1.4. 电气部分：水泵、电缆、射树灯、埋地灯、水下地灯、喷头射灯、庭院灯、电气管线、配电箱、变压器的供应安装、手孔井、灯具基础砼及模板的制作及安装等施工内容。

2.1.5. 室外给排水部分：(1)、室外给水管道供应安装及垫层，室外雨污水系统综合管网至市政综合管网预留接口处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收集、排管、走向、雨污水井、室外雨污水井之间的连接、支管、支管井、雨水收集池、隔油池、化粪池等及其盖板等构件、与市政综合管网预留接口的收口以及上述工作所对应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垫层；其中各楼栋至室外第一个雨污水井的施工（水井由乙方施工，并完成负责各楼栋至雨污水井接口的密封），地下车库集水井至室外第一个雨水井的施工（水井由乙方施工，并完成负责接口封）；(2)、室外总管排水管道的供应及安装，室外总管污水系统综合管网至市政综合管网预留接口处包含但不限于污水收集、排管、走向、污水井、室外污水井之间的连接以及上述工作所对应的土方开挖、回填、外运、垫层等。(3)、负责室内给水工程管道接口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给水管道接口的连接、收口、给水主管后的水表闸阀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保证给水管道的正常投入使用。

2.1.6. 负责红线外园林园建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和安全评价等相关工作及报批流程。甲方有权根据政府报建审批意见，搁置、取消、调整红线外园林园建施工内容，并不作任何补偿，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1.7. 负责项目竣工图纸绘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验收证明文件。

2.1.8. 以上施工内容均包含与 D3 栋、S1 栋、现有市政道路等连接部位施工。

2.1.9. 乙方工作内容包含充分理解图纸并协调各专业工种在本项目的施工，施工内容已包含满足施工、运输、现场试验、检验等所需的机具设备及措施等。

2.1.10. 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或设计要求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乙方不得有异议，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且不得以此为由调整综合单价和诉求费用补偿。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5 月 26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取得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时间。其中 D1-D2 段，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总日历天数：90 天

3.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3.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1) 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2)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经甲方批准确认的关键线路工期影响除外）；

(4) 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停建、缓建除外）。

3.4. 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必须进场开工，若乙方逾期开工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3.5. 本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如有）、方案及图纸设计、图纸确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各种考虑因素都计算在前述绝对施工工期内，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本工期为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取得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时间。

3.6. 工期延误

3.6.1. 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因素影响工期，甲方同意工期顺延，但不予补偿费用。

3.6.2. 由甲方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指甲方直接分包或指定分包的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费用。若乙方提供的证据不充足或责任不明晰的，工期不予顺延。

3.6.3. 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6.4. 如发生重大方案变化需调整工期，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合同价款与调整

4.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双方合同（含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编文件、议标文件）所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义务及风险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4.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不含税造价 9208115.02（大写：玖佰贰拾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零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 828730.35（大写：捌拾贰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叁角伍分）；含税造价合计 10036845.37（大写：壹仟零叁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柒分）。

4.2.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优化）设计费、红线外报批报建费、机械调遣费和进出场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保、脚手架、模具、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临时围蔽、施工降排水以及其他辅助机械设备）、采保费、管道穿线费、运输费、装卸费、水电费（含供电部门停电或限电产生的发电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费、规费、税金、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养护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与场地内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4.3. 本合同价款除上述内容以外，还包含以下内容：

4.3.1. 本合同第6.12.5条所述2%的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2. 本工程涉及到的排水，市政给水总表至现有供水水主管接口处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雨污水排水接驳点及市政供水接驳口、工程总水表接驳口的协调、手续办理、给排水工程验收使用所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3. 本项目消防及总承包给排水工程与本项目接口类的施工等工程所产生的多余土方外运由乙方负责，其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内。

4.3.4. 交叉施工时造成的额外的施工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3.5. 乙方施工需满足的政策包括合同签订前已发文的国家规范、政策要

求，亦需满足施工期间新出的国家政策文件，相应的风险费用已综合含在合同价款中。

4.3.6.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当地居民或单位干扰施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管制措施、突发事件、停水停电、周边环境变化、天气、市场波动、法律政策调整、人材机上涨或下落、乙方投标测算错误、乙方考虑不周、因乙方未提答疑导致的理解不一致、乙方投标阶段无法准确预估工程量且未提答疑要求甲方进行澄清而导致的损失或额外投入等各种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7. 无论材料采取何种供应方式，材料的加工、安装、转运（包括场内多次转运）、存储、保管、开箱、检验、成品（半成品）保护、看护和其他任何必要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相关的检测（包含材料进场抽样送检、系统第三方检测）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8.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验收（包括过程验收和项目竣工整体验收）所涉及人、材、机、措施项目和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3.9. 如若出现断水断电情况下，乙方须及时配备或租赁发电机自行组织发电、外运用水，不得因此中止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10. 乙方施工所涉及到的安全文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材料加工场地、材料加工棚、仓库的布置和搭设所涉及到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3.11. 承包人认为已经取得可能对承包方的合同文件或工程产生影响或作用的任何有关风险、偶发事件和其他情况的所有必要资料。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对发包人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并完全了解现场的场地状况，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承包人需负责对施工场地缺陷进行修复以满足发包人验收及使用要求，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3.12. 乙方施工过程中进行的裸土覆盖、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等所涉及到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3.13. 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的，乙方需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后期不予调整。

4.3.14. 总承包协调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和施工水电费各按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的1%计取，合计为2%，由乙方直接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此部分费用已综

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4.4. 有关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如下：

4.4.1. 乙方必须充分了解现场位置、燃气综合管线、电力排管、室外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作面、道路、控制电源、水源提供点、施工环境、现场土壤质量、储存空间等情况充分考虑，本合同价款不因乙方疏忽或考虑不充分而调整。

4.4.2. 乙方因技术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在施工中按技术要求调整技术措施和改变工程用材才能达到质量目标要求时，乙方不能因此提出调价诉求。

4.4.3. 本项目雨污水市政接驳点已经确定，但甲方不排除后期更改的可能性。本合同价款不因后期雨污水市政接驳点位置更改而调整。

4.4.4. 施工说明、材料做法表、施工详图或者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不明确的地方，甲方及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对其进行明确，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招标时在图纸中未体现但在文字说明中体现、乙方不能提出合同价款的调整或是索赔。

4.4.5. 施工过程中的任何图纸修正、做法或表现形式的改变导致发生重大结构调整或是明显提高建造标准的，按照本合同 4.5 执行。

4.4.6. 乙方在最终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部分工作从合同中拿出交由其他单位负责施工，甲方将该部分工作相对应的合同价款直接扣除，乙方不得阻挠且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4.4.7.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最终没有实施清单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不含本合同 9.14 条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将该没有实施的工作按照以下原则予以扣减合同价款：

(1) 工程量清单中有单价的项目，按照未完成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予以扣减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包干的项目，依据未完成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后，按实予以扣减；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但属于乙方合同范围的项目，甲乙双方依据变更处理原则进行定价扣除。

4.5. 签证变更：

4.5.1. 无论何种原因通过图纸变更、工作范围调整降低了某一项或某几项清单项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根据调整后的图纸及施工范围实际计算得出，套用合同相应项目的合同综合单价计取，乙方不得以招标时清单工程量与实际不符为由调整综合单价。

4.5.2.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承包商须于施工前加强施工图纸审核，提前反馈图纸错漏碰缺情况，并提供优化或调整建议。

4.5.3. 因甲方主动提出的变更和施工范围调整，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合同单价执行；

(2) 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执行；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广东）》、《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组价取费后总体下浮9%（其中主要材料价参照已有的材料价格，未有的参照该变更工程实际施工期间《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由双方共同询价确定）后确定综合单价进行计价或由双方共同询价确定。

(4) 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不随变更增减而调整，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4.5.4. 乙方不能以变更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并加收20%管理费用后从乙方工程款和结算中扣除。

5. 工程量确认

5.1. 本工程按月计量，每月计量区间为上月21日开始至本月20日。乙方每月22日前将完成的工程量、进度付款申请及相应附件按甲方要求上报，由甲方按规定程序核定确认。乙方在接到审核结果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定后的计量结果为当期最终结果。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审核结果即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当月最终计量结果和价款支付依据。若每月22日前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当月完成工程量计量申请（工程量计量区间以最终签署

合同为准)。

5.2. 乙方全部完成图纸范围内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后, 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 由甲方按规定程序核定确认。

5.3. 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 超出合同范围和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甲方不予计量,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乙方作业失误, 措施不当, 控制不严等原因, 未按图纸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工作, 造成的超设计数量, 甲方将不予计量,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工程款支付

6.1. 工程款支付:

6.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1.2. 乙方根据甲方签认的形象进度编制当月工程款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准确无误的资料(含签字盖章的《承包商工程款付款书》及合同约定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当月相应工程款的80%。

6.1.3.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照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本合同计价原则确定工程价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完整、准确无误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含签字盖章的《承包商工程款付款书》及合同约定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确认的工程价款的85%。

6.1.4. 乙方与甲方办理结算、签订结算协议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准确无误的资料(含签字盖章的《承包商工程款付款书》及合同约定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 甲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97%。

6.2. 本工程结算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 支付方式如下:

6.2.1. 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若无作业质量问题, 经乙方申请, 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准确无误的资料(含签字盖章的《承包商工程款付款书》)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起算日为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6.2.2. 若有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返修, 乙方返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如乙方拒不返修, 甲方(通知返修时间7日内必须返修或

返修没有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将此作业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返修费(并加收20%管理费),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返修费时,由乙方补足。

6.3. 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扣除:本工程中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甲方应予以扣除的费用,由甲方自行选择当期付款或在后续任何一期付款中予以扣除,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补缴。

6.4. 每期收取工程款前,乙方应以[《承包商工程款付款书》]中的当期总工程款(含加款项目)/(1+9%)为计税基数向甲方提供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普票税额低于[本合同结算额/(1+9%)×9%],差额部分增值税最终须从乙方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6.5.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6.6.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税务备案相关事宜,如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税法相关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说明工作。乙方涉及发票产生的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结束,一直有效。

6.7. 违约金及费用扣除: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由甲方在当期付款中予以扣除,当期应付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补缴。

6.8.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合约及财务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交底。

6.9. 乙方需设置劳资专管员,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乙方必须在佛山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和《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用工实名制分账制

管理及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执行，如文件更新，按照新文件执行，且不予补偿费用。

6.10. 乙方须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并每月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人进（出）场名录、真实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单，如因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出现农民工直接向甲方或其他方讨要工资事件，或者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农民工资料，每发现一次处罚 10 万元，并于中期进度款及结算内扣除。

6.11.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7649115338

电话：0757-29909674

开户行及账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石洲分理处
801101000903406012

发票备注要求：

(1) 项目名称：国通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外首层园林园建工程

(2) 项目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6.12. 结算：

6.12.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不再要求乙方增加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办理结算。

6.12.2.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完整无误的结算资料（含所需的材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移交档案等）并且后续不得再另行主张相关价款。甲方对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唯有甲方认为需要，并向乙方发出书面函件时，乙方方可提交补充资料，否则乙方所有补充资料、遗漏的工程量或工程价款甲方均不予认可。

6.12.3. 乙方报送甲方并按甲方审核程序完成审核的结算文件，作为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工作联系单等文件资料，都不能作为办理签证、结算、付款依据。

6.12.4. 甲方完成审核后，乙方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签订结算协议。结算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6.12.5. 乙方应按最终结算金额提取不少于 2% 的安全生产费（此部分安全生

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确保投入到施工现场使用,并将关于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的发票开于甲方。

6.12.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乙方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30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相应金额的两倍进行罚款,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7. 双方驻工地代表、现场管理与工程分包规定

7.1.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李新玉, 职务: 项目经理, 负责审批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等文件, 签发相关指令。

7.1.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王洪涛, 职务: 项目总工, 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实施。专兼职安全员: 余惠荃, 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及时下发中标通知书及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8.2. 须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8.3. 协调施工过程中所需用水、电,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8.4. 协调将基准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 并进行现场交验。

8.5. 组织乙方和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交底。

8.6.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相关图纸。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纠纷, 协调其他施工单位与乙方施工配合方面的问题。

8.7. 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 按本合同约定, 办理结算手续, 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督促乙方确保先行支付人员工资, 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其下属员工和农民工工资时, 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8.8. 当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调减乙方的工作量, 或直接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8.9. 施工过程中, 最后一次结算付款前, 乙方未及时清算为履行本合同而与他人发生的租费、购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的, 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款项, 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8.10.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8.11. 甲方有权将本工程部分工作从乙方合同范围移除，由甲方供应或另行发包，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8.12. 为乙方的现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轴线和标高，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8.13. 负责接收、汇总乙方的竣工验收资料，统一牵头移交至档案馆。

8.14. 对乙方统一进行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8.15. 环保、排水、规划、人防等所有的验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牵头，乙方需积极配合。

8.16.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全权负责，包括申报、协调等所有工作内容，乙方需积极配合，确保工程整体验收通过。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须严格服从甲方指令，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

9.2. 按甲方要求提交各类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

9.3. 执行甲方和地方政府已出台和后期出台的各种管理、政策文件，且甲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9.4.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有关图纸交底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交底，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保、消防、卫生的管理规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金。

9.5. 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及周围施工环境情况，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不因乙方采用工艺变化施工而发生价格调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不给甲方带来其他不必要的麻烦，尤其要避免与地方发生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不得因最终实施的施工方案与投标时提交的技术标、编制的施工方案不同而提出费用增加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9.7. 乙方已对图纸及清单做法的合理性进行复核，无论总平面图、详图、通用

图、清单等全部图纸及文件中已经体现该内容但未提供做法或表明的做法不全或不进行补充说明无法进行施工的,乙方在投标时均已自行考虑补充的做法,且乙方不得因最终实施的施工方案与乙方自行考虑的补充做法不同而提出费用增加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9.8. 施工图纸中施工说明、材料做法表与施工详图、装修标准等不一致的,以设计标准较高或较优的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加费用。施工说明、材料做法表、施工详图均有明显错误的,由甲方明确做法,未引起清单项工程量增减的,不予调整费用。除甲方明确要求的做法与图纸不一致的以甲方要求的为准,清单中与图纸做法不一致的一律以图纸做法为准。

若合同图纸中只显示某些工程的概念及须达到的标准和设计遗漏及设计确有错误之处,则承包人须负责完成一切所需的施工图专项技术优化设计,以使这些概念性的工程和设计遗漏及设计确有错误之处能够达到建造要求的标准。承包人应在专业工程开工前的适宜时间或发包人书面要求后 14 日内,提交足够数量的深化设计图纸,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施工图专项技术优化设计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无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与否,均不免除承包人设计责任,任何因设计的错漏或不满足现行规范及政府法规而对现行图纸进行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完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及工期上的补偿。

9.9. 必须确保施工质量满足相关验收规范及合同的约定。

9.10.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行政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承包人施工中如出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审图不清晰或未提前发现设计错误及不合理之处,因此产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和工期延期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11. 保证农忙和节假日期间有充足的劳动力,如不能保证乙方将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赶工劳动力,费用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施工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9.13. 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工地发生的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履行和承担责任。

9.1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完成合同内全部或其中任一项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另找队伍，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并加收 20%管理费用后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9.15. 乙方应保障甲方就本工程免于承受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1) 任何人员的伤亡。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9.16. 乙方承诺其和所辖分包商必须有不少于可正常开展施工两个月（施工用款高峰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施工所需。乙方出现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及进展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9.17. 乙方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同时为自有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由此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须为自有劳务雇员进场施工办理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要求的暂住证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18.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特别是有关道路交通、环保卫生、市容市貌等规定，协调工地周边城管及交通事宜，同时遵守甲方现场车辆限制规定。如因乙方违反规定和要求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19. 乙方负责办理建设工程中应由乙方负责办理部分的相关手续，交纳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9.20. 水电管理

9.20.1. 乙方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总包批准在水、电设置点接入，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线路的设置，相关费用乙方已在合同价款综合考虑。

9.20.2. 乙方调整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雨污水接入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21. 临时设施管理

9.21.1. 乙方自行解决工人住宿问题。

9.21.2. 乙方如需在现场设置办公等临时设施，其位置及方案需报甲方审批

后方可实施,设置的临时设施在本工程竣工交付前拆除完毕,并将占用土地恢复原状。若乙方需在红线范围外设置临时设施,则由乙方自行完成用地相关的审批手续及使用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纠纷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22. 工程分包规定

9.22.1. 本工程禁止转包。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9.22.2. 除专业分包工程和客观条件分包单位无法自行施工的部分,本工程禁止分包。

9.22.3. 在前款约束条件下的可分包工程中,乙方如计划进行分包,除在本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甲方认可方可进行分包。

9.23. 乙方对下工程款、工资款须严格按照合约支付,不得拖欠,因乙方对下工资款、工程款拖欠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万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加倍收取违约金。

9.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权利义务。

10. 质量标准

10.1. 质量标准:本工程按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如相关的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不一致,则以精度最高、标准最高为准。质量须达到合格。

10.2. 具体工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三:工程技术要求》。

10.3. 现场质量验收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乙双方须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如乙方自行验收,甲方不予承认。

10.5.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备齐所有竣工资料,资料满足甲方及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由甲方统一管理归档,并协助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移交甲方前所有看管和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

11.1. 安全生产：

11.1.1. 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工程所在地、甲方安全文明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交底，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1.1.2. 乙方施工人员在住宿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有关规定。

11.1.3. 组织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并接受甲方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

11.1.4. 乙方必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防治职业病，并办理相关人员的保险事宜，且承担相关费用。

11.1.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及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1.1.7. 乙方在实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环境中工作或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按照甲方制订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8. 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自理，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由此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10.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合格后方准施工。一旦接收即表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1.1.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安全技术考核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经佛山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1.1.12. 高处作业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 的规定，施工作业面下部应设置水平安全网。

11.1.13. 现场使用的电动工具应选用Ⅱ类手持式电动工具，现场用电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规定。

11.1.14. 使用易燃性或挥发性清洗溶剂时，作业面内不得有明火。

11.1.15. 现场焊接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11.2. 文明施工、环保

11.2.1.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的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1.2.2. 施工现场必须确保完工料尽，施工区域整洁，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做好标识。本工程现场卫生保洁由乙方负责，保洁期限自开工至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

11.2.3. 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乙方须负责现场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具体要求如下：

- (1) 工地内裸露土不施工时须做到全覆盖；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日常的淋水降尘，不得先污染后清理；
- (2) 对取土作业、爆破和建（构）筑物拆除等，必须持续开启雾炮车实施喷雾降尘；
- (3) 当风力达四级及以上时，禁止土石方挖填和转运、爆破和建（构）筑物拆除、路基工程施工、路面整修施工、施工现场沥青溶化等作业；
- (4) 气象预报风力达到 5 级以上的天气，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11.3. 其他

11.3.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民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教育等，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2. 人员、材料、机械管理

12.1. 人员

12.1.1. 乙方须组织合格的、身体健康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工作人员投入工作。

12.1.2. 乙方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同时为自有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12.1.3. 乙方还须为自有劳务雇员进场施工办理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要求的暂住证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1.4. 乙方需设置劳资专管员，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12.2. 材料

12.2.1. 乙方及其下属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材料设备具备合法的产品生产、销售、使用许可，履行必要的备案和本地化手续。如因相关手续、许可不全或不合法导致材料设备无法应用于本项目，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2.2. 乙方所使用材料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合格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品牌型号质量技术要求，不得自行降低标准，不得使用贴牌或其他伪劣产品。甲方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目录进行采购，若发现乙方擅自采购或随意更换品牌、以次充好或偷工减料的行为，甲方除责令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12.2.3. 若甲方推荐的生产厂家、品牌的材料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他厂家、品牌的同类产品代替，乙方必须事先报甲方审核批准。

12.2.4. 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违约金处罚加倍。

12.2.5.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乙方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甲方和监理认可。如甲方和监理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

的要求，乙方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12.2.6. 因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7. 甲供材(如有)的检测由乙方负责，卸货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后期如出现乙方提供虚假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检验不符合、甲方技术参数要求或进场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2.8. 每批产品到货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每批产品收货时由甲方先验收数量及产品外观，工程使用前应完成产品性能复检。如发现问题由甲方向乙方书面（或邮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 24 小时内应与回复。

12.2.9. 经双方确认为具有生产问题的不合格产品，乙方负责免费退换，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2.2.10. 如甲方对材料没有品牌要求的，乙方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并经监理及甲方考察认可后方可使用。

12.2.11. 材料采购方式按下列方式确定（若有）：

(1) 乙方根据施工图图纸和甲方要求提供的主要材料样板经甲方确认后采购，样板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质量及技术性质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国家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等责任。

(3) 若乙方提供的材料品质（如颜色、尺寸、色泽均匀度等）、质量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的材料性能要求或与封样不符，甲方有权勒令其材料退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4) 乙方应提供材料产地证明和产品合格证，若材料产地与所提供的

封样材料不符，甲方同样按上述第（3）条款处理。

12.3. 机械

12.3.1.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进场时，应将相应的资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上报到甲方检查，合格后进行存档，资料必须是原件。

13. 履约担保

13.1. 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 28 日历天内、本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或合同总价 5%的现金作为履约担保。

13.2. 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格式、开具机构、有效期须得到甲方认可，若原保函需要延期则提前一个月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13.3. 若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则乙方应保证银行保函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若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现金，则甲方应在双方签署结算协议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13.4.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第一笔工程款。

13.5. 履约保函的兑取：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纠正，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担保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不足部分可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违约

14.1.1.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甲方的质量管理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时，除需及时消除质量隐患及缺陷外，乙方还须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视影响程度加倍收取违约金。同时，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上述整改及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14.1.2. 乙方须保证各施工工序衔接顺畅并无偿配合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时如发生破坏或是阻碍其他施工队伍施工造成对方损失或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除负责对破坏部位损失进行赔偿外，乙方还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1.3. 一经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设备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承担3万元/次的违约金。

14.2. 进度违约

14.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任务,工期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14.2.2. 若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暂扣工期延误违约金。若乙方追回延误的工期,则可在下月向甲方申请返还暂扣的工期延误违约金。

14.2.3. 乙方在施工开工前需按合同总工期时间的总进度计划,确保进度计划内各关键线路的内容和完成时间清晰,甲方有权对关键线路时间调整或明确某项工作的完成时间,对进度计划内各关键线路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没有按时完成的延误一日罚款3000-10000元/日。

14.3. 安全文明环保违约

14.3.1.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存在的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乙方应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14.3.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文明施工外部检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如扬尘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各种污染达标排放,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乙方须承担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4.3.3. 符合佛山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不得污染市政道路,建筑垃圾外弃地点必须经当地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同意,不得随意倾倒,一旦发现有污染市政道路、乱拉、乱倒和抛洒滴漏行为,乙方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因此而引发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4.4. 人员管理违约

14.4.1. 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进场,项目负责人推迟进场,每人每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如设备推迟进场,每台每天处以违约金200元。

14.4.2. 乙方不得无故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

人民币 20000 元整，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另选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缺勤，乙方按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从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14.4.3. 乙方确定的技术负责人不得无故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未经书面同意而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整；乙方确定的技术负责人考勤由甲方代表执行，如缺勤，乙方按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从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14.4.4. 乙方的现场操作人员应该具备一定的施工经验，能正确并按时执行其所属任务。有关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减少项目施工人员，扣除违约金 300 元/人次。

14.4.5. 乙方人员与其他单位或员工之间发生违法、违纪、打架斗殴等妨碍公共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因此造成的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4.4.6. 乙方施工期间现场至少配备的 1 名安全管理员，需持证上岗且应具备一定的安全管理经验，现场安全管理员未到位的不允许施工，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的不予以顺延，因此造成的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4.5. 其他违约

14.5.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和支付，同时乙方按照合同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14.5.2.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服从甲方指令、一次验收不通过、现场施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加倍处罚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按照合同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14.5.3. 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发生乙方工人围堵项目大门或者现场拉条幅、网络攻击等有损甲方形象的事件，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给予乙方信誉不良记录一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理退场，且乙方无

权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14.5.4. 乙方不得以资金不足等为由要求甲方予以支持，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下拖欠款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拖延人材机进场安排、放缓施工进度等。一旦出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加倍收取违约金且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相关事宜得到解决。

14.5.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5. 其他

15.1.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用于本项目接收往来文件的电子邮箱地址为：e-mail@wkyy.com，乙方须每天查看邮箱信件，甲方发送至该邮箱地址的文件均视为乙方已经收悉。

15.2.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2.1. 除法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变更、解除本合同。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仍执行本合同。

15.2.2.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时，或乙方的施工能力，技术水平满足不了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3.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双方约定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为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5.4. 保密条款：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5.5. 补充说明

15.5.1. 新旧道路（含市政道路）交接处收口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以及工期补偿，乙方不可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15.5.2. 如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及合同工期要求，我司有权增加第三方施工单位采取赶工措施，甲方将在届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所采取赶工措施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同时向乙方收取该笔实际费用

的 20%作为甲方管理费。

15.5.3. 本项目所有二次运输费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15.5.4.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主体管网接入本项目市政管网。

15.5.5. 本工程包含工作面外围临时围挡的围护措施，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15.5.6. 市政雨水接驳非行政性收费及相关接入政府大市政管道手续和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包含管道接入所需的破路面、地探、修复等相关工作，行政性收费由发包方负责。

15.6.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5.7. 合同生效、终止：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16.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价格清单

附件二：国通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外首层园林园建工程施工图纸

附件三：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庄头村委会岗北工业区成业二路1号七层70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颖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国通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外首层
园林园建工程

验收范围：D1-D2、S2 红线内首层园林园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通广场一期项目 D1-D2、S2 及红线外首层园林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公路石洲路段国通物流城	
工程规模	面积 13000 m ² ，长 498.6m	工程造价 (万元)	1003.684537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民用	
验收范围	D1-D2、S2 红线内首层园林园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D244542013	
监理单位	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B14400460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李新玉
副组长	张一弓 刘伟 劳传峰
组 员	吴泽辉 植美华 梁帮辉 何斌奇 黄晓阳 曾德政 麦晓玲 谭莉 李俊 梁勇强 劳桂林 杨根青 周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吴泽辉	植美华 何斌奇 劳桂林
给排水工程	吴泽辉	植美华 曾德政 谭莉
园林绿化工程	吴泽辉	植美华 黄晓阳 李俊
交通工程	植美华	何斌奇 黄晓阳 梁勇强
照明工程	植美华	曾德政 黄晓阳 杨根青
质保资料	梁帮辉	麦晓玲 周民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新玉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新玉
张一弓	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一弓
吴泽辉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业负责人	吴泽辉
劳传峰	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劳传峰
植美华	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专业负责人	植美华
梁帮辉	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资料员负责人	梁帮辉
刘伟	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刘伟
黄晓阳	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晓阳
曾德政	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德政
何斌奇	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理员	何斌奇
麦晓玲	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理员	麦晓玲
谭莉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谭莉
杨根青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杨根青
劳桂林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劳桂林
李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俊
梁勇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员	梁勇强
周民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员	周民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谭新

法人代表: 文李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伟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

法人代表:

(4) 航天科技广场街心花园（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1909190030167001

标段名称：航天科技广场街心花园（施工）（小型建设工程
预选库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发包

中标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智良

联系方式：18720091759

中标价：218.894984万元

中标工期：37

计划开工日期：2019-11-08 14:08

计划竣工日期：2019-12-15 09:08

本工程于 2019-11-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08



合同编号：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 2019-2021 年度
绿化工程预选库（400 万元以下）框
架合同
航天科技广场街心花园（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业甫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 2019-2021 年度绿化工程预选库（400 万元以下）的预选单位，并通过预选库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航天科技广场街心花园（施工）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单位。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天科技广场街心花园（施工）

工程地点：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滨路与海德三道交叉位置

工程规模及特征：

航天科技广场街心花园（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航天科技广场街心花园（施工）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人须承诺遵守《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19]1 号）及其修订的规定和解释。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11 月 8 号（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 天。

标准工期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含税）：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捌角肆分（小写）：¥2188949.84元。

合同暂定价=（审定标底-不可竞争费用）×（1-7.53%）+不可竞争费用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暂估价为（小写）： / 元）。

项目单价：详见审定标底

2.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税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656684.95 元）；

（2）当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税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60%，（即本次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656684.95 元）；

（3）工程完成 100%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税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80%（即本次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柒分，小写：¥437789.97 元）；

（4）工程经过政府造价部门决算质量复核审定后，如若审定价超出合同总价则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价，如若审定价少于合同总价则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的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税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格的 97%；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税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格余额。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票据。因政策或政府审批拨款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计价方法

3.1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8]21号）文件。

3.2. 采用定额：《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

3.3 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信息价缺项的主材设备价格，则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3.4 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费率执行推荐费率。

3.5 .单项工程净下浮率：下浮7.53%；

第六条 [履约评价]

1.为了保障各项目的顺利、高效、质量履行，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其目的是对乙方保质保量的工作予以肯定，对乙方客观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公平客观评价。

2.一个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预选资格。

七、工程质量保修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绿化养护管理时间为6个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及相关使用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维修处理完毕；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八、甲方义务与权利

1. 指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情况。

2. 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3. 负责施工区域以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九、乙方义务和权利

1. 指派 **谭莉**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4. 遵守政府、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等关于工程建设的各类规定，抓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

5.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6. 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7. 在项目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二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资料光盘等）。

十、工程验收及质量责任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报请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对设备或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负责。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才可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a. 乙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有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

b. 工程材料具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需检测的材料符合规范及设计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等。

4. 乙方应保证合同材料是全新、未曾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具备上述条件并自检合格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28天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整改意见的，自申请验收之日起视为该工程已验收合格。

7. 工程经过甲方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维修保养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乙方合同收款帐号为不可更改帐号;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十五、补充条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经政府造价部门复核后,如若审定价超出合同总价则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价,如若审定价少于合同总价则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的总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的总金额,乙方应将超过部分无息返还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银行账号: 7731 6248 3180

银行支行: 中行深圳沙河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 2019.11.8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广场街心花园（施工）项目

工程初验收单

编号：

施工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验收内容：			
备注：			
签 字 栏	单位	负责人	日期
	施工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李科	
	设计单位：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陈日华
	监理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建
	粤海街道办：	NJh	

第 1 页 共 2 页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要求完成了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 2、施工记录、自检资料、工序验收及监理复检验收手续等各类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 3、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等级票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 5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查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5) 沙元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店招改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的沙元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店招改造)，经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开开标后，抽签确定为中标人。

标底价为：166.524872 万元 下浮 10 %

中标价为：150.073003 万元（其中包含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2.006187 万元不下浮）

（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佰叁拾元零叁分）

中标工期为 6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轩明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沙元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店招改造）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1月 7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元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店招改造)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市政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沙元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店招改造),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预算审定书所含所有内容为准。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建议所含项目打上√)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合同总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柒佰叁拾元零叁分

(小写): 1500730.03元(已下浮)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20061.87元

本工程标底价为 1665248.72 元, 按标底价下浮 10%作为中标价, 其中不可竞争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0061.87 元)不参与下浮。

项目单价: 详见预算审定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法定代表人:			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委托代理人:			A栋36层
经 办 人 :		法定 代表 人 :	
电 话 :		经 办 人 :	
传 真 :		电 话 :	0755-36992000
		传 真 :	0755-82904080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邮 政 编 码 :		账 号 :	773162483180
		邮 政 编 码 :	518026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指示，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4)与指定分包人及其它独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双方工程交界面的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密切配合指定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单位能按工程师指示施工，并且能按时完工。因缺乏协调而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的任何索赔等，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李志科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时，还应遵照现行的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谭莉。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若有事确需临时（不超过三天）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 3000 元；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工程师有权拒收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经发包人、工程师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 3 天不在施工现场或经查实参与其它工程管理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班子，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如擅自更换（包括视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若确需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工程师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履约评价不合格。同时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延迟到位超过 3 天（含本数），或者发包人认为到位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称职，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更换到位，但超过 3 天仍未到位的，发包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中出现一个月请假累计超过 7 天情况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沙元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店招改造）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元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店招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工程规模	本工程建设包括广告牌、灯箱、挡土墙喷漆等等	合同造价（万元）	150.073003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60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年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易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组织验收。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彭新强	城管管理科	科长	彭新强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项目主管领导意见: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要求完成了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 2、施工记录、自检资料、工序验收及监理复核验收手续等各类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 3、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彭新富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5日

<p>建设单位 (盖章)</p>	<p>设计单位 (盖章)</p>	<p>监理单位 (盖章)</p>	<p>施工单位 (盖章)</p>
<p>项目负责人: 彭新富</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项目总监: 李明强</p>	<p>项目负责人: 谭莉</p>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9日



6、其他

(1) 企业变更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0300279296274G	(副本) (副本号:23-1)		
名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亿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柒仟零伍拾叁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 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树木种植经营; 园艺产品种植; 花卉种植; 人工造林; 森林改培; 固体废物治理;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物业管理;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节能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对外承包工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523000282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注册号:440301103167551

企业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李从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22326196909202833

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61276.7053

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数:23

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环境污染防治;

迁出原因:经营需要

备注:企业由深圳迁移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迁移前企业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好差评



11440606696460872C4440125017054202312271LiE

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接收回执

2023122716525910064



微信扫描二维码查
询办理进度。
咨询及投诉电话：
12345。

申请人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电话：13078105684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从文

受委托人姓名：梁灏星

受委托人联系电话：13078105684

取件方式：窗口送达

备注：文书出具时间以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受理开始计算

申请人证件号码：91440300279296274G

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受委托人证件号码：440602200005062117

经办人姓名：陈嘉辉

你（单位）于 2023年12月27日 申请办理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经核查，符合接收要求，予以接收。本申请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接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	复印件（份）	附件（份/页）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0	0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0	0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1	0	0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	0	0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0	0

请于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自然日（不含特殊程序审查期限）后持本回执及辅助材料到发证窗口领取结果。

辅助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	复印件（份）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	0

（申办人签名）

（部门印章）

2023年12月27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

窗口咨询电话：

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

顺德核变通内字【2023】第fs23122710893号

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296274G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治理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企业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特此通知。

